

广州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煤气瓶 二维码标签 500 万枚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州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煤气瓶二维码标签 500 万枚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W5DJ36		
法人代表	覃荣玖		
联系人	覃荣玖	联系方式	17777657618
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广州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煤气瓶二维码标签 500 万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行业类别	C3379 搪瓷日用品及其他搪瓷制品制造		
分类管理名录类别	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建设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向荣路 6 号 102		
主要产品名称	煤气瓶二维码标签		
设计生产能力	煤气瓶二维码标签 500 万枚/年		
实际生产能力	煤气瓶二维码标签 500 万枚/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4 月 2 日
竣工时间	2020 年 4 月 29 日	调试时间	2020 年 5 月 6 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8 月 12 日~2020 年 8 月 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情况	《关于广州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煤气瓶二维码标签 500 万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穗南审批环评〔2020〕59 号； 2020 年 03 月 27 日；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2017]），2017年10月；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9)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10)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2018年2月； 1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 年 6 月；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14) 《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 15) 《广州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煤气瓶二维码标签 500 万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16) 《关于广州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煤气瓶二维码标签 500 万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审批环评〔2020〕59 号），2020 年 03 月 27 日； 1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101MA5CW5DJ36001Z），2020 年 4 月 29 日； 18)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新财富合同号：XHK-SC-2-20206142），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19) 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F200805019）； 20) 广州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II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具体标准数值见表 1-1 至表 1-3。
-------------------	---

表1-1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除pH(无量纲)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LAS	石油类
标准限值	6~9	90	20	60	10	0.5	5.0	5.0
注: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总磷参考执行磷酸盐标准限值。								

表1-2 废气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说明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1.45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 VOCs	90	1.4	2.0	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表 2II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苯系物	60	1.2	/	
三甲苯	/	/	0.2	
NMHC (厂外)	/	/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标准

臭气浓度	/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备注：1、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不能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表中排放速率数值已折半。 2、表中苯系物指甲苯、二甲苯、三甲苯合计。				

表1-3 噪声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位置	类别	昼间	夜间
四周厂界	2 类	60dB(A)	50dB(A)

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广州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煤气瓶二维码标签500万枚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向荣路6号102，中心位置坐标：东经113°23'10.90"，北纬 22°47'20.90"，由广州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项目的建设地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一致，没有发生变动。

项目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本项目四至环境现状为：项目西北侧为向荣路，项目西南侧及东南侧紧贴广州益臻展览策划有限公司；项目东北侧2m为空置厂房。项目卫星四至图见附图。

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2-1，均与环评文件中的描述情况一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

表2-1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名称	相对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四村	-1753	1300	村落	村民	空气二类区	西	2534m
潭洲岭东职业中专	207	106	学校	学生	空气二类区	东北	220m
潭山小学	170	-307	学校	学生	空气二类区	东南	273m
潭山中学	-684	74	学校	学生	空气二类区	西	778m
大岗镇中心幼儿园	1118	1059	学校	学生	空气二类区	东北	1780m
南沙区大岗中心小学	927	1409	学校	学生	空气二类区	东北	1926m
大岗中学	1650	1133	学校	学生	空气二类区	东北	2330m
岗城小学	1977	1557	学校	学生	空气二类区	东北	2830m
隔岗	32	-63	村落	村民	空气二类区、声环境2类区	南	77m
维毓村	105	-32	村落	村民	空气二类区、声环境2类区	西	113m
上村	34	-419	村落	村民	空气二类区	南	417m

潭洲	-208	-376	村落	村民	空气二类区	南	414m
毓桂村	-359	-141	村落	村民	空气二类区	西南	416m
岭东村	393	122	村落	村民	空气二类区	东北	443m
鸭梨村	-456	-53	村落	村民	空气二类区	西	505m
南村坊村	95	-752	村落	村民	空气二类区	东南	846m
东流村	524	676	村落	村民	空气二类区	东北	963m
新联新村	-710	493	村落	村民	空气二类区	西	994m
放马村	-433	-717	村落	村民	空气二类区	东南	1012m
龙古村	-900	-240	村落	村民	空气二类区	西	1014m
马前村	-593	-670	村落	村民	空气二类区	西南	1041m
北流村	476	1058	村落	村民	空气二类区	东北	1345m
客家村	916	857	村落	村民	空气二类区	东北	1416m
新围村	341	-1411	村落	村民	空气二类区	东南	1723m
增沙村	255	-1496	村落	村民	空气二类区	东南	1766m
聚豪新邨	-13	-1694	居民	村民	空气二类区	东南	1959m
大岗城区	1186	1406	村落	村民	空气二类区	东北	1950m
莲塘村	1998	308	村落	村民	空气二类区	东	2323m
灵山村	1446	2025	村落	村民	空气二类区	北	2948m
十八罗汉山森林公园	287	-212	风景区	植被	空气二类区	东	443m
潭洲涪涌	-186	147	地表水	地表水	地表水Ⅲ类	西北	268m
潭洲沥	-403	-687	地表水	地表水	地表水Ⅲ类	南	930m
洪奇沥水道	-1332	-1475	地表水	地表水	地表水Ⅲ类	南	2080m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筑物为1栋一层厂房，占地面积为46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46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表2-2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说明
主体工程		占地面积为 46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60 平方米	占地面积为 46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60 平方米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主要建筑物为 1 栋一层厂房	主要建筑物为 1 栋一层厂房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厂房内设置有空压机区、球磨机磨料区、花纸烘干区、冲压区、铁片清洗区、喷釉房、烧成区、贴花区、包装区、原材料区、危废暂存间等	厂房内设置了空压机区、球磨机磨料区、花纸烘干区、铁片清洗区、喷釉房、烧成区、贴花区、包装区、原材料区、危废暂存间等	实际取消冲压切片工序，故不设置冲压区
辅助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项目接市政电网，不设备用发电机。	市政电网供电，无备用柴油发电机。	实际供电系统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供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应。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实际供水系统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排水系统	(1) 雨水：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道。 (2) 污水：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汇同经沉淀池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铁片清洗废水、喷釉废水、洗枪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经市政下水道排入潭洲涌涌，最终汇入潭洲沥。 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经沉淀池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铁片清洗废水、喷釉废水、洗枪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大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洪奇沥水道。	(1) 雨水：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道。 (2) 污水：项目所在的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善，项目已建成三级化粪池、沉淀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铁片清洗废水、喷釉废水、洗枪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再一并排入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经市政下水道排入潭洲涌涌，最终汇入潭洲沥。	实际排水系统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投资情况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实际投资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三、生产规模

本项目实际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一致，没有发生变化。

表2-3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变化情况
1	煤气瓶二维码标签	500 万枚/年	500 万枚/年	无变化。实际产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四、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如下表。

表2-4 本项目实际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及批复的设备数量	实际使用设备数量	增加量（变化情况）
1	空压机	1 台	1 台	0（无变化）
2	球磨机	1 台	1 台	0（无变化）
3	水帘喷柜	1 台	1 台	0（无变化）
4	高温烧结炉	3 台	3 台	0（无变化）
5	烘干炉	5 台	5 台	0（无变化）
6	冲床	3 台	0 台	-3 台（取消 3 台冲床）
7	震磨机	1 台	1 台	0（无变化）

五、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有员工10人，厂内不设厨房食堂和宿舍，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公司实行1班制，日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原辅材料情况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详见表2-5。项目实际使用的原辅材料情况与环评文件申报情况一致。

表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文件设计使用量	实际用量 （以调试期间用量折算）	变化情况
1	搪瓷钛白瓷釉	2t/a	2t/a	0

2	白泥	0.5t/a	0.5t/a	0
3	石英粉	0.5t/a	0.5t/a	0
4	封面油	0.1t/a	0.1t/a	0
5	花纸	1t/a	1t/a	0
6	铁块	50.1t/a	50.1t/a(合适规格的铁片)	由外购铁块调整为外购合适规格的铁片，数量基本不变

二、水平衡

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包括铁片清洗用水、喷釉用水、洗枪用水、球磨用水）。根据项目的用水情况统计，生活用水约为115t/a，生产用水约为120t/a，合共用水量约为235t/a。

球磨用水进入产品。项目外排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03.5t/a，生产废水（包括铁片清洗废水、喷釉废水、洗枪废水）排放量为9.5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再一并排入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经市政下水道排入潭洲浚涌，最终汇入潭洲沥。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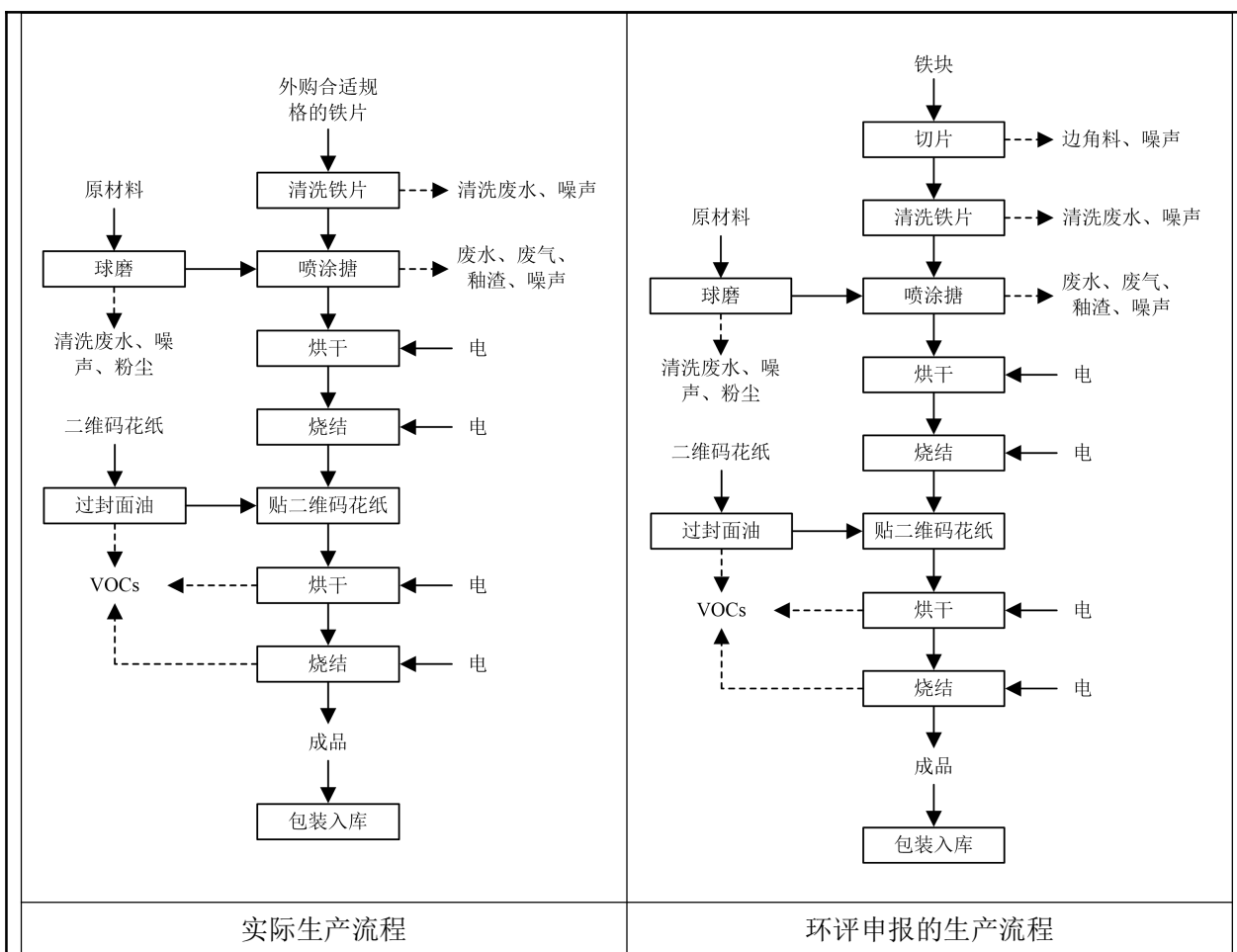


图2-1 实际生产流程与环评申报生产工艺流程图

经对比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申报的生产工艺，发生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分析如下表：

表2-6 生产工艺调整分析

实际生产工艺	环评申报的生产工艺	调整分析
直接外购合适规格的铁片，不在厂内冲压切片成型	外购铁块使用冲床冲压切片成合适规格	对生产工艺进行了适当调整，取消切片工序，减少了边角料和工序噪声的产排，不属于重大变动。

2、生产工艺说明

（1）清洗铁片：在震磨机上加入一定量的水，将外购的成型铁片倒入震磨机中，通过振动的作用对铁片进行清洗，清洗产生的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后再外排。该工艺会产生铁片清洗废水、噪声。

（2）球磨：外购搪瓷钛白瓷釉、白泥、石英粉加水投入球磨机中进行混合、研磨制

成底釉。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少量的投料粉尘。

(3) 喷涂搪：对已加工的铁片，使用空气压缩的喷枪，在水帘喷柜上进行喷涂搪处理，使铁片附上一层搪瓷。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废水、废气、釉渣。

(4) 烘干：对已喷涂搪处理的产品放在烘干炉中烘干，烘干炉以电为能源，烘干温度为200℃左右，烘干时间为3-5min。

(5) 烧结：将烘干后的产品送入高温烧结炉内进行烧结处理，使得釉料粉末颗粒之间发生粘结，烧结体的强度增加。烧结炉以电为能源，在850℃左右下烧结2min后将产品从中取出自然冷却。

(6) 过封面油：将封面油涂到二维码花纸表面，待其适当风干后，封面油形成薄膜。该过程会使二维码字体贴在薄膜上，并且与纸张分离。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7) 贴二维码花纸：将适当风干的二维码花纸进行人工分离，分成含二维码字体的薄膜和废纸张。将薄膜放置在已烧结的铁片上。

(8) 烘干：将已放置薄膜的二维码铁片放在烘干炉（与第一次烘干为同一设备）中烘干，烘干温度为200℃左右，烘干时间为1h，该过程仍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

(9) 烧结：将烘干后的产品送入高温烧结炉（与第一次烧结为同一设备）内进行烧结处理，使薄膜与铁片之间发生粘结，烧结电炉以电为能源，在800℃左右下烧结1min后将产品从中取出自然冷却，该过程仍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

(10) 包装入库：将产品进行检查，合格后包装入库，不合格品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取消3台冲床，取消切片工序，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1、废水污染源

项目产排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根据项目运营情况，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03.5t/a，主要污染物为pH值、COD_{Cr}、BOD₅、SS、氨氮、总磷、LAS等；生产废水排放量为9.5t/a，主要污染物为SS、石油类等。

2、废水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道。

项目所在的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善，项目已建成三级化粪池、沉淀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再一并排入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经市政下水道排入潭洲涌涌，最终汇入潭洲沥。项目设置了废水总排放口1个（水-01）。项目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SBR工艺，处理规模为0.3t/h。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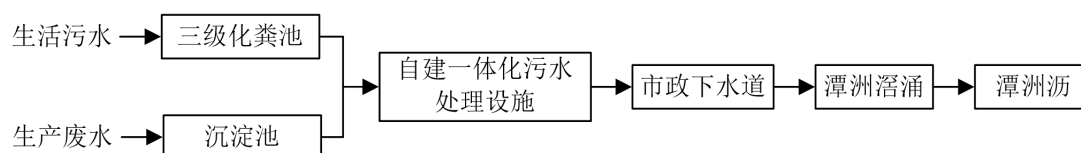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污水处理流程图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如表3-1。项目废水治理设施现场情况见附图。

表3-1 项目废水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废水来源	员工日常办公生活	铁片清洗、喷釉、洗枪
污染物种类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LAS 等	SS、石油类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量	103.5t/a	9.5t/a
治理设施/措施	三级化粪池、沉淀池、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再一并排入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处理工艺	沉淀、厌氧、SBR
处理能力	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0.3t/h
排放去向	直接排放。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
纳污水体	潭洲沥
排污口情况	一般排放口。水-01 废水总排放口

二、废气

1、废气污染源

（1）喷釉废气。喷釉过程将搪瓷钛白瓷釉、白泥、石英粉与水混合配置好的瓷釉通过喷枪喷出，产生喷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2）过封面油工序有机废气。对花纸进行过封面油处理，以及后续烘干和烧结过程，封面油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含三甲苯）。

（3）投料粉尘。投料工序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4）污水处理设施臭气。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会产生少量臭气，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

（5）球磨粉尘。物料球磨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2、废气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喷釉废气经“水帘喷柜”收集处理，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设置1台水帘喷柜，设计处理风量为5000m³/h，设置1个喷釉废气排放口，编号为气-01。

废气处理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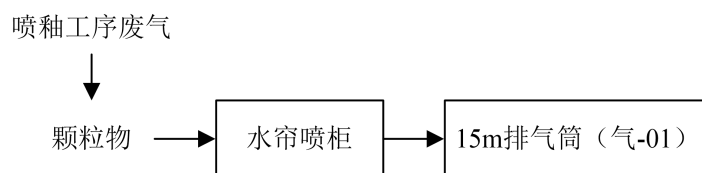


图3-2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2）过封面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由风机抽排，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在过封面油工序工作台、烘干炉、高温烧结炉上方设置了集气罩，设计处理风量为8000m³/h，设置1个过封面油废气排放口，编号为气-02。

废气处理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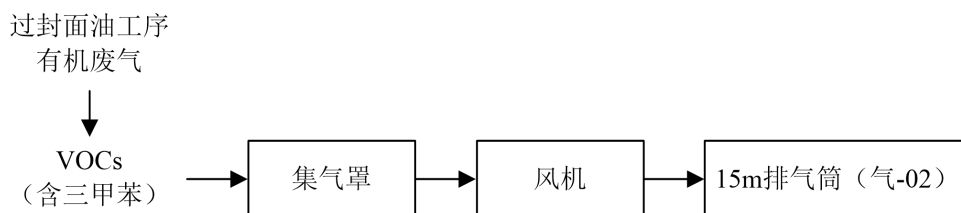


图3-3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3) 投料粉尘通过加强生产操作措施和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4) 污水处理设施臭气采取了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密闭性措施治理，污水处理设施臭气无组织排放。

(5) 球磨机加水密闭混合研磨，产生的粉尘在球磨机内部，基本不会外排。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如表3-2。废气治理设施现场情况见附图。

表3-2 项目废气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喷釉废气	过封面油废气	投料粉尘	污水处理设施臭气
来源	喷釉	过封面油、烘干、烧结	投料	污水处理过程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VOCs（含三甲苯）	颗粒物	臭气浓度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措施	水帘喷柜	集中收集排放	加强生产操作、自然沉降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密闭性
治理工艺	水喷淋	/	/	/
处理规模	5000m ³ /h	8000m ³ /h	/	/
排气筒高度	15 米	15 米	/	/
排放去向	高空排放	高空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口情况	一般排放口。气-01	一般排放口。气-02	/	/

三、噪声

1、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做好了减振、消声、隔声处理。

四、固体废物

1、固废污染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封面油桶、釉渣、投料粉尘、原料包装袋、不合格品、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生活垃圾。由于项目取消切片工序，故没有由切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

2、固废治理措施

废封面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项目设置的专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期间密闭包装，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现时，公司已与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签具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见附件）。

釉渣、投料粉尘、原料包装袋、不合格品、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在项目设置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釉渣、投料粉尘、原料包装袋、不合格品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内设置了1处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内设置了1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统计情况如表3-3，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现场情况见附图。

表3-3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处置方式
1	废封面油桶	封面油使用后的废弃包装桶	危险废物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2	釉渣	喷釉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	投料粉尘	车间沉降收集的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4	原料包装袋	原辅材料使用后的废弃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5	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6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污水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7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的废水排污口、废气排污口、噪声排污源、固体废物贮存场均设有规范化标识。项目废水处理前和处理后均有监测位置；废气处理后开设有废气采样口，基本符合《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标识设置情况见表3-4，其现场情况见附图。

表3-4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类别		排污口规范化标识名称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水-01
废气	喷釉废气排放口	气-01
	过封面油有机废气排放口	气-02
噪声	机械噪声排放源	声-01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固-0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危-01

2、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的工程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项目已做好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措施，对环境管理工作内容纳入日常施工管理范围，做好了施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工作，加强了环境管理；施工期无投诉，未发生环境事故。

六、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15%。其环保投资中废水治理设施投资4万元；废气治理设施投资7万元；噪声治理措施投资1万元；固体废物治理措施3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具体情况见表3-5。

表3-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环保防治项目		主要设施/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沉淀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收集管网等	4.0
废气治理设施	喷釉废气	水帘喷柜、排气管道、排气筒、采样口等	3.0
	过封面油工废气	集气罩、排气管道、排气筒、采样口等	3.0
	污水处理设施臭气	加强密闭性措施	1.0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做好了减振、消声、隔声处理	1.0
固废治理措施		废封面油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釉渣、投料粉尘、原料包装袋、不合格品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0
合计			15.0

2、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编制完成《广州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煤气瓶二维码标签500万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3月27日，该环评报告表通过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取得《关于广州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煤气瓶二维码标签500万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审批环评〔2020〕59号）。项目于2020年4月2日开工建设，于2020年4月29日竣工并开始调试。项目于2020年4月29日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101MA5CW5DJ36001Z）。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广州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向荣路6号102，项目租赁广州瓷木年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一栋一层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项目占地面积为46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6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煤气瓶二维码标签的生产，年产煤气瓶二维码标签500万枚。项目总投资为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5万元，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治理。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及《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号），本项目纳污水体潭洲涌及潭洲沥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水环境现状监测资料表明，项目纳污水体潭洲涌及潭洲沥的各项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SS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蔬菜灌溉水质要求，说明本项目纳污水体水质良好。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广州市南沙区臭氧出现超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广州市近期采取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大气污染治理的措施等一系列措施后，在2020年底前实现空气质量6项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全面达标。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关于发布2018年度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佛山顺德区臭氧出现超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由引用的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周围区域空气中TSP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TVOC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

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各厂界的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可见本项目所处区域的声环境质量良好。

3、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设期产生的噪声、污水、扬尘及建筑垃圾等，会对施工场地及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是，只要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和进行文明施工，在施工阶段采取一定的防治措施，施工活动对当地的环境影响是较小的。另外，施工活动结束，这种不利影响随即消失。

4、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喷釉废水循环利用，不对外排放，近期，市政管网未完善，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统一汇入拟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经下水道排至潭洲滘涌，最终排入潭洲沥；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大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洪奇沥水道。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喷釉废气、有机废气和臭气。

投料粉尘：本项目投料工序产生投料粉尘，经厂房加强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能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喷釉废气：本项目在喷釉工序中产生的喷釉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经过水帘喷柜处理后，通过15m的排气筒G1排出。喷釉废气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能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标准。

有机废气VOCs（含三甲苯）：本项目过封面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15m排气筒G2排放，能满足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II时段及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厂房外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标准限值要求。

臭气：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会产生少量的臭气，通过无组织排放，厂界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降噪、墙体隔音、减振、吸声、消音等的治理措施，基本上不会对周边敏感点和外界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加强管理后，厂界边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污泥和釉渣定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投料粉尘、原料包装袋、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定期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处理利用；废封面油桶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项目产生的COD_{Cr}和氨氮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

在市政污水管网未完善前，申请的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118.24t/a；COD_{Cr}：≤0.0106t/a；氨氮：≤0.0012t/a；

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申请的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均排入大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总量将从大岗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中调配，不设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总排放量：5520万m³/a

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0.13t/a（有组织排放）；

VOCs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排放量0.045t/a（含三甲苯0.026t/a）；无组织排放量0.015t/a（含三甲苯0.009t/a）。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二、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用地合法，选址合理。项目建成运

营后产生的各种污染因素经过治理后可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环保法规的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且项目环境保护治理工程经验收合格后再投入使用，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报告中对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见表4-1。

表4-1 环评报告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	效果要求
废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道。	雨污分流
	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汇同经沉淀池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铁片清洗废水、喷釉废水、洗枪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经市政下水道排入潭洲涌涌，最终汇入潭洲沥。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经沉淀池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铁片清洗废水、喷釉废水、洗枪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大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洪奇沥水道。	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废气	喷釉工序中产生的喷釉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经过水帘喷柜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排出。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过封面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 15m 排气筒排放。	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投料粉尘通过加强生产操作措施和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设施臭气采取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密闭性措施治理后无组织排放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高噪声设备应进行减振、隔音、消声处理。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废封面油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釉渣、投料粉尘、原料包装袋、边角料、不合格品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不自行处理，按要求交由相应单位处理，不对环境造成影响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03月27日取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批复《关于广州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煤气瓶二维码标签500万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批复文号：穗南审批环评〔2020〕59号），批复的意见内容原文摘抄如下：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煤气瓶二维码标签500万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煤气瓶二维码标签500万枚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向荣路6号102，主要从事煤气瓶二维码标签制造，年产煤气瓶二维码标签500万枚。项目占地面积为46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60平方米，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项目设置员工10人，项目内不设置宿舍和食堂。项目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锅炉、中央空调等设备。项目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工序
空压机	5.5P-9.5V5C	1	喷涂
球磨机	80 公斤筒体直径 600*650mm	1	材料研磨
水帘喷柜	380V 50Hz 3 相 2000× 1500×1800mm	1	喷涂
高温烧结炉	内堂 500×600×500mm	3	烧成
烘干炉	内堂 600×500×750mm	5	烘干
冲床	J23-63T J623-40T JL21-63T	3	切片
震磨机	非标设备	1	抛磨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向荣路6号102。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

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VOCs（含三甲苯）排放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II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VOCs（含三甲苯）排放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运营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汇同经沉淀池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铁片清洗废水、喷釉废水、洗枪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经市政下水道排入潭洲涌涌，最终汇入潭洲沥。

2、项目投料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喷釉废气经水帘喷柜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G1）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过封面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含三甲苯）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5米排气筒（G2）排放，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VOCs（含三甲苯）排放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II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VOCs（含三甲苯）排放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

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废封面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釉渣、投料粉尘、原料包装袋、边角料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临时堆置场贮存设施的设计和运行管理，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5、该项目主要污染物VOCs：0.06t/a，应实行倍量替代。VOCs替代指标从南沙区恒美印务（广州）有限公司VOCs“一企一方案”综合整治产生减排量中划拨。

四、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有关规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地址：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电话：39050121）或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311号，电话：83203039）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6-2010
	甲苯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三甲苯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VOCs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三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嗅辨 GB/T 14675-1993
噪声	Leq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二、监测仪器

表5-2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pH 计	/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4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0.5 mg/L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红外分光光度计	0.06 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1.0 mg/m ³
	VOCs	气相色谱仪	0.01 mg/m ³
	甲苯	气相色谱仪	0.010 mg/m ³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0.010 mg/m ³
	三甲苯	气相色谱仪	0.0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万分之一天平	0.001 mg/m ³
	VOCs	气相色谱仪	0.01 mg/m ³
	三甲苯	气相色谱仪	5.0×10 ⁻⁴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采样瓶	/
噪声	Leq	多功能声级计	/

三、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是委托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时间为2020年08月12日~08月13日连续两天。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监测单位根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情况下进行。

(2)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3) 严格按照《环境质量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和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4) 合理规范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5)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6) 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7)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及标气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8) 采用仪器校准、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9) 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

(10)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监测单位《质量管理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1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1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1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仪器并记录存档。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废水处理前取样口 W1	pH 值、SS、COD _{Cr} 、BOD ₅ 、NH ₃ -N、LAS、总磷、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监测 4 次	2020-08-12 ~ 2020-08-13
	废水处理后排 放口 W2（水 -01）	pH 值、SS、COD _{Cr} 、BOD ₅ 、NH ₃ -N、LAS、总磷、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监测 4 次	

2、废气

本项目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测内容详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有组织废气	喷釉粉尘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1（气-01）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监测 3 次	2020-08-12 ~ 2020-08-13
	过封面油废气排放口 G2（气-02）	VOCs、苯系物（甲苯、二甲苯、三甲苯合计）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监测 3 次	2020-08-12 ~ 2020-08-13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VOCs、三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监测 3 次	2020-08-12 ~ 2020-08-1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房外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监测 3 次	2020-08-12 ~ 2020-08-13

3、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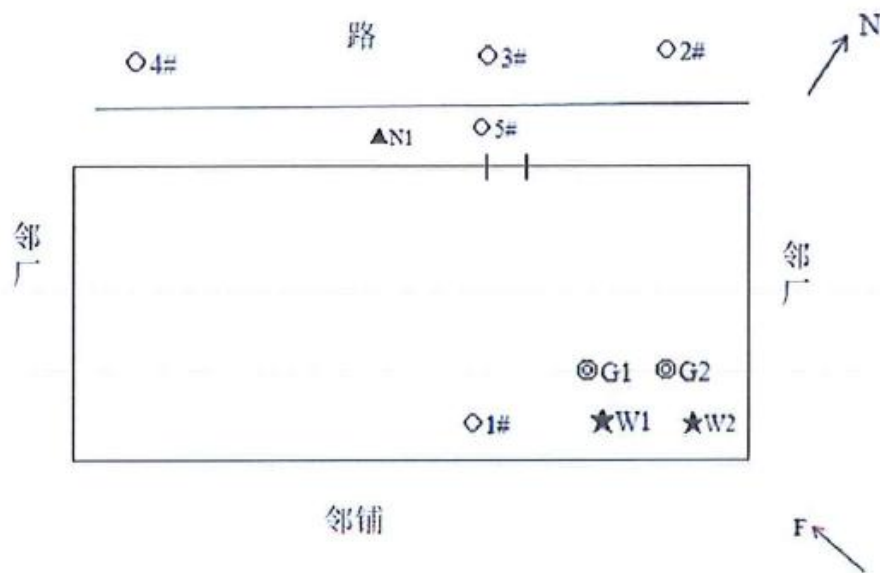
本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详见表6-3。

表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厂界噪声	N1 项目西北边界外 1m	厂界噪声 Leq (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2020-08-12 ~ 2020-08-13

4、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下图。



注：★为污水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噪声监测点

图6-1 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详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0年8月12日	煤气瓶二维码标签	500 万枚	1.67 万枚	1.37 万枚	82%
2020年8月13日	煤气瓶二维码标签	500 万枚	1.67 万枚	1.40 万枚	84%

本项目在2020年8月12日~2020年8月13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工况稳定，各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至少达到了82%，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达到75%以上的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详见表7-2。

表7-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 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0年8月12日	31.2	101.2	1.1	东南	晴
2020年8月13日	34.2	100.9	1.2	东南	晴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详见表7-3.1、表7-3.2。

从连续两天的废水监测结果可见，废水各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喷釉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从连续两天的废气监测结果可见，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要求。

本项目过封面油有机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从连续两天的废气监测结果可见，废气排放口的VOCs、苯系物排放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II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7-6。从连续两天的废气监测结果可见，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污染物VOCs、三甲苯排放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7。从连续两天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见，西北边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项目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F200805019）见附件。

表7-3.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处理前采样口） 单位：mg/L （除pH值无量纲外）

设施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 限值	达标情况 评价
			2020 年 08 月 12 日				2020 年 08 月 13 日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或范围		
			1	2	3	4	1	2	3	4					
/ 	废水处理前取 样口 W1	pH	6.95	6.87	6.73	6.88	6.75	6.85	6.79	6.69	6.69	6.95	6.69~6.95	/	/
		化学需氧量	65	68	72	77	58	62	54	59	54	77	64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5	20.4	21.6	23.1	17.4	18.6	16.2	17.7	16.2	23.1	19.3	/	/
		悬浮物	36	38	32	40	42	36	38	35	32	42	37.1	/	/
		氨氮	4.62	5.05	5.16	5.22	4.22	4.65	4.82	4.37	4.22	5.22	4.76	/	/
		石油类	3.66	3.45	3.58	3.67	3.26	3.45	3.62	3.58	3.26	3.67	3.53	/	/
		总磷	0.442	0.462	0.458	0.437	0.428	0.436	0.432	0.369	0.369	0.462	0.433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32	2.45	2.16	2.58	2.28	2.34	2.25	2.47	2.16	2.58	2.36	/	/

表7-3.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处理后排放口） 单位：mg/L （除pH值无量纲外）

设施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 限值	达标情况 评价
			2020 年 08 月 12 日				2020 年 08 月 13 日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或范围		
			1	2	3	4	1	2	3	4					
三级化 粪池、 沉淀 池、自 建一体 化污水 处理设 施	废水处 理后排 放口 W2（水 -01）	pH	7.19	7.16	7.20	7.24	7.35	7.22	7.28	7.2	7.16	7.35	7.16~7.3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4	26	22	20	22	19	24	21	19	26	22	9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2	7.8	6.6	6.0	6.6	5.7	7.2	6.3	5.7	7.8	6.7	20	达标
		悬浮物	8	10	11	9	12	11	14	13	8	14	11	60	达标
		氨氮	0.24	0.32	0.26	0.35	0.35	0.40	0.33	0.36	0.24	0.40	0.33	10	达标
		石油类	0.84	0.79	0.92	0.86	0.68	0.75	0.59	0.72	0.59	0.92	0.77	5.0	达标
		总磷	0.168	0.205	0.196	0.187	0.143	0.158	0.166	0.172	0.143	0.205	0.174	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0.54	0.63	0.58	0.61	0.65	0.59	0.68	0.52	0.52	0.68	0.60	5.0	达标
备注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表7-4 喷釉废气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处理后）

设施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 限值	达标情况 评价
				2020 年 08 月 12 日			2020 年 08 月 13 日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		
				1	2	3	1	2	3					
水帘喷柜	喷釉废气 处理后排 放口 G1 （气-01）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6.7	6.5	7.1	6.5	7.1	6.8	6.5	7.1	6.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48	0.0245	0.0261	0.0239	0.0255	0.0251	0.0239	0.0261	0.0250	1.45	达标
		标干流量（m³/h）		3690	3786	3660	3678	3622	3690	3622	3786	3688	/	/
备注	1、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3、排气筒高度不能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因此上述排放速率限值按 50%执行，排放速率限值已折算。													

表7-5 过封面油有机废气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处理后）

设施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 限值	达标情况 评价
				2020 年 08 月 12 日			2020 年 08 月 13 日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		
				1	2	3	1	2	3					
排气筒收 集排放	过封面油 有机废气 排放口 G2 (气-02)	苯系物(甲 苯、二甲 苯、三甲苯 合计)	排放浓度 (mg/m³)	0.840	0.867	0.829	0.992	0.898	0.892	0.829	0.992	0.88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59×10 ⁻³	5.65×10 ⁻³	5.30×10 ⁻³	6.86×10 ⁻³	6.28×10 ⁻³	5.95×10 ⁻³	5.30×10 ⁻³	6.86×10 ⁻³	5.94×10 ⁻³	1.2	达标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1.555	1.521	1.322	1.213	1.463	1.408	1.213	1.555	1.414	9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4	9.92×10 ⁻³	8.45×10 ⁻³	8.39×10 ⁻³	0.0102	9.38×10 ⁻³	8.39×10 ⁻³	0.0104	9.46×10 ⁻³	1.4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6660	6522	6392	6920	6990	6665	6392	6990	6692	/	/
备注	1、VOCs、苯系物（甲苯、二甲苯、三甲苯合计）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II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2、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3、排气筒高度不能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因此上述排放速率限值按 50%执行，排放速率限值已折算。													

表7-6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08-12	三甲苯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ND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ND	ND	ND	ND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ND	ND	ND	ND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ND	ND	ND	ND	0.2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49	0.130	0.122	0.149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16	0.354	0.26	0.354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90	0.429	0.313	0.429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53	0.391	0.278	0.391	1.0	达标
	VOCs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81	0.251	0.244	0.251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698	0.679	0.652	0.698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678	0.697	0.638	0.697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668	0.694	0.658	0.694	2.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12	12	12	1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6	16	15	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6	18	17	18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5	15	17	17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房外厂区内 5#	0.39	0.44	0.45	0.45	10	达标
2020-08-13	三甲苯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ND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ND	ND	ND	ND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ND	ND	ND	ND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ND	ND	ND	ND	0.2	达标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13	0.132	0.113	0.132	1.0	达标

	(mg/m ³)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39	0.396	0.414	0.414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14	0.490	0.452	0.49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58	0.377	0.395	0.395	1.0	达标
	VOCs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67	0.206	0.175	0.20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622	0.651	0.686	0.68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602	0.641	0.651	0.651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627	0.619	0.636	0.636	2.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12	12	12	1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6	15	16	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6	16	16	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6	16	16	16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房外厂区内 5#	0.46	0.51	0.50	0.51	10	达标
	备注							
	1、三甲苯、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 4、厂房外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5、“ND”代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表7-7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8-12	项目西北侧界外 1m 处 N1	昼间	53.4	60	达标
		夜间	44.9	50	达标
2020-08-13	项目西北侧界外 1m 处 N1	昼间	56.5	60	达标
		夜间	44.5	50	达标

注：1、单位：dB（A）。

2、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3、项目东北、西南侧靠近邻厂，东南侧靠近邻铺，不满足采样条件。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项目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要求，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118.24t/a，COD_{Cr} 0.0106t/a，氨氮 0.0012t/a。

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及验收结果，核算项目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COD_{Cr}、氨氮实际排放量如下：

表7-8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验收监测情况（排放浓度 mg/L）									
项目	2020 年 8 月 12 日				2020 年 8 月 13 日				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COD _{Cr}	24	26	22	20	22	19	24	21	22
氨氮	0.24	0.32	0.26	0.35	0.35	0.40	0.33	0.36	0.33
项目实际废水排放量情况									
内容	实际废水排放总量为 113t/a								
项目实际工作时间									
内容	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每天一班制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纳管量核算									
内容	以验收监测结果的均值进行核算。 COD _{Cr} 的核算：113×22×10 ⁻⁶ =0.0025t/a 氨氮的核算：113×0.33×10 ⁻⁶ =0.00004t/a								

从上表核算情况可见，项目实际生活污水排放量113吨/年<216吨/年，实际COD_{Cr}排放量0.0025吨/年<0.0106吨/年，实际氨氮排放量0.00004吨/年<0.0012吨/年，因此项目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符合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项目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要求，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气排放量5520万m³/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0.13t/a，VOCs有组织排放总量0.045t/a。

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及验收结果，核算项目废气量、颗粒物、VOCs实际排放量如下：

表7-9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喷釉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废气量 m³/h，排放浓度 mg/m³，排放速率 kg/h）								
项目		2020 年 8 月 12 日			2020 年 8 月 13 日			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废气量		3690	3786	3660	3678	3622	3690	3688
颗粒物	浓度	6.7	6.5	7.1	6.5	7.1	6.8	6.8
	速率	0.0248	0.0245	0.0261	0.0239	0.0255	0.0251	0.0250
过封面油有机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废气量 m³/h，排放浓度 mg/m³，排放速率 kg/h）								
废气量		6660	6522	6392	6920	6990	6665	6692
VO Cs	浓度	1.555	1.521	1.322	1.213	1.463	1.408	1.414
	速率	0.0104	9.92×10 ⁻³	8.45×10 ⁻³	8.39×10 ⁻³	0.0102	9.38×10 ⁻³	9.46×10 ⁻³
项目实际工作时间								
内容		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每天一班制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								
内容		以验收监测结果的均值进行核算。 （1）废气量的核算：（3688+6692）×8×300×10 ⁻⁴ =2491.2 万 m³/a （2）颗粒物的核算：0.0250×8×300×10 ⁻³ =0.060t/a （3）VOCs 的核算：9.46×10 ⁻³ ×8×300×10 ⁻³ =0.0227t/a						

从上表核算情况可见，项目实际废气排放总量为2491.2万m³/a<5520万m³/a，实际颗粒物排放量0.060吨/年<0.13吨/年，实际VOCs排放量0.0227吨/年<0.045吨/年，因此项目各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符合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3）固体废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是委托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于2020年8月12日~8月13日对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各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如下：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再一并排入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经市政下水道排入潭洲涌涌，最终汇入潭洲沥。经监测，废水总排放口（水-01）处各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喷釉废气经“水帘喷柜”收集处理，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经监测，喷釉废气排放口处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过封面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由风机抽排，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经监测，过封面油废气排放口处VOCs、苯系物排放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II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要求。

投料粉尘通过加强生产操作措施和自然沉降，污水处理设施臭气采取了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密闭性措施治理，未收集的粉尘、有机废气采取厂房通排风治理。经监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污染物VOCs、三甲苯排放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各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做好了减振、消声、隔声处理。经监测，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水污染物COD_{Cr}、氨氮和大气污染物颗粒物、VOCs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要求。

二、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设置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项目设置了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如下：

1、废封面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密闭暂存，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2、釉渣、投料粉尘、原料包装袋、不合格品、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釉渣、投料粉尘、原料包装袋、不合格品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规范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8-1。

表8-1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的相符性分析
1	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新建项目	相符
2	建设地点为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向荣路6号102	建设地点为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向荣路6号102	相符
3	主要建筑物为1栋一层厂房，占地面积为46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460平方米。	主要建筑物为1栋一层厂房，占地面积为46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460平方米。	相符

4	产品产能情况：煤气瓶二维码标签 500 万枚/年	煤气瓶二维码标签 500 万枚/年	相符
5	设备情况：见表 2-4	见表 2-4。项目取消 3 台冲床。	取消 3 台冲床，不属于重大变动。
6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5	见表 2-5，外购铁块调整为外购合适规格的铁片。	不属于重大变动。
7	生产工艺：见图 2-1	见图 2-1。项目取消切片工序。	取消切片工序，不属于重大变动。
8	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运营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汇同经沉淀池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铁片清洗废水、喷釉废水、洗枪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经市政下水道排入潭洲涌，最终汇入潭洲沥。	项目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再一并排入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经市政下水道排入潭洲涌，最终汇入潭洲沥。经监测，废水总排放口（水-01）处各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	相符
9	项目投料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投料粉尘通过加强生产操作措施和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经监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相符
10	喷釉废气经水帘喷柜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G1）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喷釉废气经“水帘喷柜”收集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气-01）高空排放。经监测，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相符
11	过封面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含三甲苯）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5 米排气筒（G2）排放，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 VOCs（含三甲苯）排放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 VOCs（含三甲苯）排放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过封面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由风机抽排，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气-02）高空排放。经监测，VOCs、苯系物排放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污染物 VOCs、三甲苯排放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相符

12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污水处理设施臭气采取了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密闭性措施治理。经监测,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相符
13	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做好了减振、消声、隔声处理。经监测,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相符
14	废封面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釉渣、投料粉尘、原料包装袋、边角料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临时堆置场贮存设施的设计和运行管理,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项目取消切片工序,故没有边角料产生。 废封面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密闭暂存,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釉渣、投料粉尘、原料包装袋、不合格品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相符
15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须符合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要求。	经核算,本项目水污染物COD _{Cr} 、氨氮和大气污染物颗粒物、VOCs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要求。	相符
16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不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相符

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项目不存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情形,故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8-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不得出具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者使用的。	项目验收内容已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相应的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	经监测,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经核算,项目污染物排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放总量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环评经批准后，无重大变动。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在施工期间，无环境污染事件、环保处罚、环保投诉。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能满足主体工程的要求。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无受到环保处罚。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根据环保验收规范等进行编制，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信，内容无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无其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保验收的情形。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州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煤气瓶二维码标签 500 万枚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C3379 搪瓷日用品及其他搪瓷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向荣路 6 号 102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2°47'20.90", 东经 113°23'10.90"	
	设计生产能力	煤气瓶二维码标签 500 万枚/年					实际生产能力	煤气瓶二维码标签 500 万枚/年			环评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穗南审批环评〔2020〕5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州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4.0	废气治理（万元）	7.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广州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MA5CW5DJ36		验收时间		2020 年 4 月~2020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113	0.011824	--	0.0113	0.011824	--	+0.0113	
	化学需氧量	--	22	90	0.0072	0.0047	0.0025	0.0106	--	0.0025	0.0106	--	+0.0025	
	氨氮	--	0.33	10	0.00054	0.0005	0.00004	0.0012	--	0.00004	0.0012	--	+0.00004	
	石油类	--	0.77	5.0	0.00040	0.00031	0.00009	--	--	0.00009	--	--	+0.00009	
	废气	--	--	--	--	--	2491.2	5520	--	2491.2	5520	--	+2491.2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	6.8	120	--	--	0.060	0.13	--	0.060	0.13	--	+0.060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1.414	90	--	--	0.0227	0.045	--	0.0227	0.045	--	+0.022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